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

仲裁和调解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2006年9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2
二. 会议安排	7-13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4	4
四. 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5-136	4
一般原则	15-21	4
第一节. 导言性规则	22-58	5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59-75	11
第三节. 仲裁程序	76-107	15
第四节. 裁决	108-135	19
附加条文	136	23



一. 导言

1. 为纪念《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纽约公约”）四十周年，1998年6月举行了《纽约公约》特别纪念日的讨论。针对讨论的情况，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998年6月1日至12日，纽约）认为，似宜就仲裁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进行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以作为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的基础。¹
2.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维也纳）收到了题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的说明（A/CN.9/460）。委员会欢迎有机会讨论进一步制定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总体上认为时机已经到来，应该对各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示范法”）以及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所取得的广泛而有益的经验进行评价，并在委员会这个具有普遍性的论坛上对改进仲裁法、仲裁规则和仲裁惯例的各种想法和建议可否被接受进行评价。²委员会在讨论其未来工作时，对其可能采取什么形式的问题持开放态度。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在所拟议的解决办法的实质内容今后更为明确以后就该问题作出决定。举例说，统一条款可采取立法案文（例如示范立法条文或条约）或非立法案文（例如示范合同规则或实践指南）的形式。³
3.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一致认为应优先考虑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议题。委员会注意到，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在仲裁领域拟定的早期文书之一，《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已被公认为一个十分成功的文本，获得许多仲裁中心的采纳，并且在投资者与国家的纠纷等许多情况下均得到使用。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成功及其地位，委员会普遍认为，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任何修订都不应使其案文、精神和行文风格有所改变，并且应尊重该文本的灵活性，而不是使其更为复杂。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应设法认真确定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中需加以处理的一系列专题。⁴
4. 有与会者指出，可否仲裁的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也应给予优先考虑。据指出，应由工作组来考虑是以笼统方式对可予仲裁的事项加以界定，并视可能择要列举以作示例，还是在拟订有关可否仲裁问题的立法条文时界定不得付诸仲裁的议题。有与会者指出，对在不动产、不公平竞争和破产方面可否仲裁问题加以研究可以为各国提供有益的指导。但有与会者告诫，可否仲裁的议题关乎公共政策问题，对后者加以统一界定又极为困难，而事先确定一清单，列举可以仲裁的事项，可能会不必要地限制一国解决可能会因时而变的某些公共政策问题的能力。⁵
5. 会上提到的可列入工作组未来工作的其他议题包括网上解决纠纷提出的问题。有与会者指出，如果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等其他文书一并加以理解的话，则其已考虑到在网上环境下所产生的若干问题。另一个议题是破产领域的仲裁问题。还有与会者建议述及反申请禁令对国际仲裁的影响。另一个建议是，对《纽约公约》第一条第(1)款使用的以下概念加以澄清，即“公断裁决，

因在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以外之国家领土内作成者”或“公断裁决经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认为非内国裁决者”。据说这些概念令某些国家的法院无从断案。委员会还饶有兴趣地听取了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的代表所作的声明，该代表指出，委员会可在促进合同纪律、仲裁协议的效力和在该行业执行裁决方面开展工作。⁶

6. 委员会经讨论后普遍认为，工作组可同时处理若干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重新开展其有关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问题的的工作。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可否仲裁问题也是工作组应加以审议的一个议题。关于网上解决纠纷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将该议题列入其议程，不过在最初阶段至少应结合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来审议电子通信所涉问题。⁷

二. 会议安排

7. 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于2006年9月11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8.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林、保加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科威特、拉脱维亚、毛里求斯、荷兰、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乌克兰。

9. 以下国际政府间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常设仲裁法院。

10. 工作组邀请的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国际仲裁联盟、亚洲太平洋区域仲裁集团、瑞士仲裁协会、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商事仲裁论坛、国际仲裁研究所、国际商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伦敦国际仲裁院、米兰仲裁员俱乐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2022条咨询委员会、国际仲裁学院（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建筑业仲裁协会（SIAC-CIAA论坛）、国际律师联盟和越南国际仲裁中心。

11.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ichael Schneider 先生（瑞士）；

报告员： Triumph Jalichandra 先生（泰国）。

12.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A/CN.9/WG.II/WP.142）；(b)秘书处关于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决定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加以修订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143和A/CN.9/WG.II/WP.143/Add.1）。

13. 工作组通过了下述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未来工作的安排。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4. 工作组在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43 和 A/CN.9/WG.II/WP.143/Add.1）基础上开始审议了议程项目 4。工作组关于这一项目的审议情况载于第四章。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拟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初稿。

四. 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一般原则

15. 工作组回顾上文（见上文第 3 至 6 段）所载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所赋予的任务授权，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任何修订都不应更改该文本的结构、精神和行文风格并应尊重该文本的灵活性，而不是使其变得更加复杂。⁸

16. 工作组一致认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一直是贸易法委员会最成功的文书之一，因此提请注意避免在准备工作文件中列入任何不必要的修正或说明，以免引起对《规则》在具体案件中的事先适用的合法性产生疑问。据认为，修订的重点应是对《规则》加以增补，以适应三十年来在仲裁惯例上发生的变化。

17. 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初衷是用于范围广泛的各种情况，因此在起草《规则》时采用了一般性方法。工作组回顾到，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在起草《规则》时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标题中删去了“特定”一词。据指出，实际上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仲裁至少有四种类型，即在不涉及仲裁机构的情况下私人商事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这一类型有时称为“特定”仲裁）、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争议、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争议以及仲裁机构所管理的商事争议。有与会者提出以下疑问，即在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时，工作组究竟是应维持这种一般性方法，还是应载列可能载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平行案文或附件中的、具体涉及《规则》所适用的不同类型的仲裁或争议。据认为，在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时将附件列入其内可为国家和仲裁机构等使用者提供有益的指导。有与会者就此提请工作组注意贸易法委员会于 1982 年通过的关于就《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规定的仲裁向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供协助的建议。这些建议旨在向仲裁

机构以及商会等其他有关机构提供《规则》使用方面的信息和协助。这可能包括下列情形：《规则》用作拟定或修订机构规则的基础，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作为《规则》所设想的指定机关行事，或为依照《规则》进行的仲裁提供秘书处或技术性质的行政服务。

18. 与会者广泛支持采取一种一般性方法，这种方法应能寻求确定适用于所有类型仲裁的共同标准，而不论争议的标的如何，最好是处理具体情形。工作组注意到，《规则》已顺利地作了调整，以用于涵盖各种争议的多种情形，因此这一特性应予保留。工作组还注意到，《规则》可在今后适用于尚未确定的其他情形或类型的争议。有与会者认为，鉴于在各个方面，包括在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争议解决方面的惯例仍在发展之中，在此阶段寻求拟定特定条文是不可取的。还据称，将具体条文列入其中可能会损害《规则》的现有灵活性和简洁性，从而使其变得不太具有吸引力。另有一些与会者认为，最好是确定可能需要有一套为了具体目的的不同规则的条文，或者至少不应忽视这一选择。

19. 经讨论后，工作组一致认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结构和精神应予保留。鉴于有些讨论可能会就诸如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争议或机构仲裁等特定情形得出有益的结论，与会者一致认为任何此种结论均应反映在准备工作文件中，不论这些结论是否最终反映在《规则》中或可能附于《规则》的任何材料中。

20. 关于本届会议将采取的工作方法，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查明可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得到益处的领域，可指明将就拟议的修订采用的实质内容或原则，以便秘书处为随后的各届会议拟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版暂定初稿。工作组商定，将在 A/CN.9/WG.II/WP.143 和 Add.1 号文件的基础上确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中可能需要加以论及的议题清单，并听取向秘书处提出的关于起草这种修订案文的建议，但不在本届会议上达成任何结论。

统一《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与《示范法》的措词

21. 工作组一致认为，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条文与《示范法》的相应条文进行统一不应是自动的，而是只应酌情加以考虑。

第一节. 导言性规则

适用范围—第一条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适用版

22. 有与会者指出，第一条述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适用范围，但未确定在进行修订的情况下将使用《规则》的哪一版本。有与会者就此进一步指出，第一条第 1 款所附的示范仲裁条款指的是“现行有效的”《规则》。

23. 有与会者指出，某些仲裁机构的做法是列入一项明确的大意如下的解释性条文：除非当事人有相反的约定，仲裁程序开始之日有效的规则（而不是合同签署之日有效的规则）应予适用。据指出，实际上有些当事人倾向于对其争议适用最新的规则，而另有一些当事人则倾向于在达成仲裁协议时约定适用现有的规则这种确定性。还据称，列入一项关于适用规则的条文会有好处，有助于避免对今后所作修订情况下的《规则》适用版的不确定性。这一提议获得了一些支持。

24. 工作组还注意到，许多投资条约列有一项关于解决争议的条文，其中提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但未确定在修订情况下将适用《规则》的哪一版本。⁹有些条约明确规定，在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修订的情况下，仲裁开始时已有效的版本即为适用版。

25. 有与会者指出，鉴于《规则》的契约性质，其约束性来自于各方当事人的意愿。在争议的当事人之间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任何版本的《规则》都不可认为是“有效”（但由条约或其他文书规定参照《规则》解决争议的情况可能例外）。有与会者提请注意，指定《规则》的缺省版本的任何条文都应符合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如果当事人约定适用以前版本的《规则》，则任何过渡条文均不应对该约定产生任何回溯影响。

26. 工作组商定，一旦其完成了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现行案文的审查，将再次审议《规则》的适用版问题。据指出，关于是否列入一项关于适用版的缺省条文的决定可能取决于总体修改情况。

第 1 款

关于仲裁协议和对《规则》的修正须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要求

27. 有与会者对是否保留第一条第 1 款中的下列要求表示疑问：即当事各方关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将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和对于该规则的任何修正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与会者就这一问题表示了不同的看法。

28. 据指出，要求仲裁协议须是书面协议的目的是为了规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适用范围，而且，这一要求与《示范法》中的形式要求作用不同，可能与仲裁协议的有效性（这一问题被留待适用法解决）或按照《纽约公约》的规定予以强制执行的问题无关。

29. 有与会者赞成删除这一书面要求，认为形式问题是一个应当留待适用法解决的问题。据指出，有许多仲裁规则都不要以书面协议作为其是否适用的一个条件。据认为，为了统一国际仲裁起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应当采取与工作组在《示范法》方面的工作相一致的方法，因为这一工作反映了对形式要求的广泛而不拘泥于字面的理解。此外，与会者还认为，如果保留这一要求，则应给出其定义，而列入这样的一个定义将会超出仲裁规则的通常范围。

30. 但是，有与会者认为，保留提及书面要求的内容是必要的，特别是考虑到在这个问题上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方法，有些法域已经取消了这一要求，另一些

法域则仍然有此要求。另外，据指出，书面要求可以起到两种作用。首先，是提醒采用适用法的当事各方，仲裁协议可能只在书面情况下有效，其次，从方便的角度来看，它为指定机关提供了一个可指定仲裁员的基础。

31.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进一步审议是否保留就仲裁协议和对《规则》的修正提出的书面要求这一问题。

“与该合同有关的争议”

32. 工作组注意到第一条第 1 款提到“与该合同有关的”争议。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当删除这些词语以避免意味着对当事各方可以提交仲裁的争议类型加以限制的问题。工作组审议了是应当扩大第一条第 1 款的范围，增加与《示范法》第 7 条相一致的词语（这些词语允许就“与一项确定的不论是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法律关系有关的”争议提交仲裁），还是根本不作任何限制的问题。

33. 有些与会者支持列入“与一项确定的不论是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法律关系有关的”等词，因为这些词包含的争议范围非常广泛，包括在投资条约方面所产生的争议，这些条约可能与合同无关，也可能与涉及并非仲裁当事方的个人的合同有关。另据指出，列入这些词语将促进应用均很广泛的《规则》和《示范法》之间的一致性。但有与会者认为，这些词只是将一种限制换成了另一种限制，即不必要地限制了《规则》的范围，从而可能会引起解释上的问题，影响案文的确定性。据指出，比较可取的方法是不列入任何限制。

34. 有与会者指出，如果删除“与合同有关的”等词，那么为了一致起见，“当事各方”前面的“合同”一词也应删除。据指出，在投资条约引起的争议情况下，这种删除可能会产生不确定性，因为仲裁协议的当事各方可能不同于争议的当事各方。针对这一点，有与会者指出，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涉及这一具体问题将会增加不必要的复杂性。为了避免这种复杂性，建议在第一条第 1 款开头的词句中删除任何提及当事各方的内容。这项建议获得了一定的支持。就措辞而言，有与会者认为，可对内容大致如下的措辞作进一步的审议，即“仲裁协议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或“已同意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工作组同意在今后的届会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第 2 款

国际法

35. 工作组普遍认为没有必要在第一条第 2 款中增加“国际法”一词来解决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成为仲裁当事方的情况。据认为，提及“适用于仲裁的而当事各方又不能背离的法律”已经充分涵盖了仲裁法来源载于一项条约或其他强制性国际文书的情况。

示范仲裁条款

36. 有与会者质疑是否应删除示范仲裁条款中“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语。据回顾，工作组曾打算删除第一条第 1 款下任何提及合同的内容（见上文第 32-34 段）。与会者就此广泛支持保留示范仲裁条款中提及合同的内容，其目的恰恰就是为了给希望在其合同中列入一则条款的当事人提供一个建议。此外，有与会者指出，如果删除“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语就会造成随之删除“或……违约、终止或无效……”一语，从而可能会带来事与愿违的影响或造成消极后果，具体情况如何将取决于有关仲裁协议的法律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承认可以将仲裁协议区别对待。

37. 关于示范仲裁条款的内容，有与会者提出了若干建议，以此作为对示范仲裁条款末尾说明中供当事人双方考虑的备选案文的一种补充。一个建议是增列内容大致如下的一段：“(e)有关本仲裁协议的法律应为……”。这一概念获得普遍支持，但须加以草拟。另一个建议是增列提及有关合同的法律名称的一段。该建议由于超出了《仲裁规则》的范围而遭到反对。还有一个建议是对(c)款加以修订，将“仲裁地点”改为“仲裁[法定的]所在地”，目的是强调仲裁法定地点可能有别于仲裁员的实际仲裁地点。有与会者以该建议不同于《示范法》中使用的措辞为由对其表示怀疑。工作组商定将会结合述及仲裁地点的第十六条而对该建议再作审议。

38. 有与会者建议考虑，鉴于对第一条第 1 款所作修改不再载有提及合同的内容，是否应把仲裁条款移至他处。工作组商定将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审议该建议。

通知和时间的计算—第二条

第 1 款

通知的递交

39. 工作组注意到，第二条第 1 款依据了 1974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货物销售时效公约》，载有当事人可加以更改的违约条文。该款对包括通知书、函电或建议在内的通知何时可被视为业已收到作了有效用的详细规定。有与会者指出，若干现行仲裁规则均提及使用电子手段的递送，与会者建议应对第二条加以修订以反映当下的做法。有与会者注意到这些修订只是为避免产生疑问而作出的澄清，不应将其理解为意味着第二条第 1 款的现行案文把电子通信手段排除在外。

40. 还有与会者注意到第二条第 1 款使用了“当面递交”通知的提法，因此该款所依赖的是有效递交的构想，未将被推定的递送手段的可能性考虑在内。有些与会者认为，列入有关被推定的递送手段的一则条文将会有所帮助，特别是有助于处理由于一方当事人潜逃或有计划地阻碍递送通知而造成无法递送的情形。有与会者请工作组考虑把 1998 年《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国际商会规

则》)第 3.3 条作为此种条文的一则范例,该条规定“通知书或函电为当事人本人或其代表收到之日应被视为发出之日,根据上一款发出的,也被视为业已收到”。

第 2 款

对时限的修改

41. 工作组接着审议的问题是,是否应对第二条第 2 款加以修订,以规定仲裁庭可能享有为公正有效地解决当事人双方之间的争议而在必要时延长或缩短《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规定的时限的明示权力。

42. 有与会者称,第二条第 2 款涉及的是计算时限的方法,可能不宜在该款中论及这一更为笼统的问题。有与会者建议应在第十五条下审议仲裁庭修改时限的权力问题,该条规定仲裁庭可以其认为适宜的方式进行仲裁。有与会者建议可列入内容大致如下的措辞:“在履行第十五条第 1 款给其规定的职责时仲裁庭可随时延长或缩短根据或依照《规则》而规定的任何时限”。

43. 有与会者对是否需要列入仲裁庭延长或缩短规定时限的权力的明示条文表达了保留意见。有与会者认为,尤其考虑到第十五条的情况,可将该权力理解为仲裁庭的固有权力。

44. 有一种相反的观点认为,考虑到第十五条中的权力据说明服从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并且《规则》的不同条款规定了各种不同的时限,可将《规则》解释为对仲裁员修订这些时限的权力加以限制。

45. 有与会者建议,一旦工作组对规定时限的所有各项条文审查完毕并已确定是否在每一种情况下都适宜明确规定仲裁庭延长或缩短规定时限的权力,即可对该问题展开评估。该建议得到了支持。

46. 还有与会者指出,如果当事人双方未约定可适用的时限则将此种权力赋予仲裁庭将具有实际的意义。有与会者对是否即便当事人双方约定了这些事项而仍应赋予仲裁员修改时限的权力表示疑问。有与会者建议,可以将当事人双方在仲裁庭指定之前所约定的时限视为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而在仲裁庭指定之后当事人双方所约定的任何此种时限均需经仲裁庭批准。工作组商定将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47. 有与会者质疑《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是否应列入作出裁决的时限。工作组商定在复审《规则》第三十二条时应对该问题进行审议(见下文第 118-119 段)。

仲裁通知—第三条

对仲裁通知和申请书加以区分

48.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当将仲裁通知与申请书加以区分的问题。有与会者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行文谨慎就是为了在持以下两种观点者之间达

成妥协：希望一开始就递送申请书者和主张采用分两步走的做法即首先递送仲裁通知然后再递送申请书者。

49. 工作组商定，仲裁通知和申请书仍应分别为彼此独立的文书，可在不同的时间出于不同的理由予以提交。首先，据称在由于时限、寻求临时救济的需要或加快就解决争议进行的谈判等原因而迫切需要启动仲裁程序的情况下由一方当事人将申请书连同仲裁通知一并提交可能是不切实际的。其次，有与会者称，正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现行条文所述，允许将申请书与仲裁通知一并提交或在仲裁通知之后提交均使仲裁程序得以有适当的灵活性。

仲裁通知的内容

50. 有与会者建议，应对涉及仲裁通知内容的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加以修改，载列更加详细的信息或更多信息，以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

51. 关于并非因合同而起或与合同无关的争议，有与会者建议考虑仲裁通知是否应要求指明引起争议的或与争议有关的文件或事实。有与会者认为，这种方法过于广泛，可以采取其他方法解决这一问题，例如在(d)项中列入大意如下的措辞：“对引起争议的或与争议有关的合同（如有的话）的提及”或“对引起争议的或与争议有关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的提及”。

52. 有与会者建议，对于合同引起的争议，仲裁通知应包括提供合同副本（而不只是对合同的提及）。大家普遍认为，这种要求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第三条第 3 款(d)项现有的措辞已经充分涵盖了所有情况，包括因双边投资条约而起的争议或者涉及具有某些口头部分的一项安排的争议。

53. 另有与会者建议对第三条第 3 款(e)项作如下修改：将“一般性质”替换为“简单说明”。另一项建议则是在第三条第 3 款中增加第 4 款(a)项和(b)项中目前所载的规定。有与会者建议除了第 3 款已经列出的各项内容外，在仲裁通知中增加以下内容：申请人就仲裁员人数、仲裁语文和地点提出的建议——如果尚未就这些事项达成一致的话。

54. 有与会者提请注意，规定在仲裁通知中列入太多信息的义务可能会产生如何处理内容不完整的仲裁通知的问题。工作组对于是在经修订的《规则》中解决这一问题还是将其留待仲裁庭酌情处理进行了讨论。为了避免在仲裁通知中列入过多的内容，有与会者建议，应当确定是否应将建议列入第 3 款的某些项目作为任择项而列入第 4 款。有与会者赞成由仲裁庭来决定仲裁通知不完整的后果。工作组同意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55. 有与会者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目前设想的仲裁通知是该《规则》的一个公认特点，它使当事各方能够及时有效地开始仲裁程序，因此据认为，不应当背离这一特点。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56. 工作组注意到，由于申请书只是仲裁通知中的一个任择内容，所以可以在被申请人没有机会（或未被要求）就管辖权、请求事项或任何反申请表明其立场的情况下组成仲裁庭。

57.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向被申请人提供在仲裁庭组成以前表明其立场的机会，即由其对仲裁通知作出答复，然后再由申请人提交申请书。有与会者认为，提供这样一个机会，或者如某些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规定程序性义务的进一步好处在于，可在仲裁程序的初期阶段即对争议引起的主要问题加以澄清。据认为，列入被申请人对仲裁通知进行答复的权利将实现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的适当均衡。有与会者对这一建议表示赞成。工作组同意在今后的届会上讨论对仲裁通知作出答复的可能内容。

仲裁程序的开始日期

58. 有与会者提出如下问题：仲裁程序的开始日期应是第三条第 2 款规定的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的日期，还是应将其推迟至收到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的日期。这一事项被认为是一个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在本国仲裁法规定了作出裁决的时间期限的国家。有与会者认为，应将仲裁的开始日期与开始计算作出裁决的时间的日期加以区分。工作组同意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员的人数—第五条

59. 工作组进而审议了是否应对关于仲裁员人数应为三名的缺省规则加以修改的问题。有与会者支持保留仲裁庭由三名成员组成的缺省规则，认为这一规则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一个固定特点，并在《示范法》中予以了保持。该规则以不依赖一名仲裁员的方式保证了一定程度的安全，为了习惯起见，应当予以保留。

60. 赞成列入一名独任仲裁员的缺省规则的与会者认为，这样的规则会减少仲裁费用，从而使其更加容易利用，特别是对比较贫困的当事方来说以及在不太复杂的情况下。但有人对这些当事方是否愿意选择这种由一名独任仲裁员仲裁的费用较少的方法表示怀疑，并且指出，仲裁实践表明，这些当事方更倾向于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小组，因为这使他们可以至少选择一名仲裁员。工作组指出，在由可以酌情指定三名仲裁员的一些机构所执行的仲裁中，通常的做法是以一名独任仲裁员作为缺省规则，除非当事各方有相反的约定。据指出，对于在仲裁机构的管辖范围以外进行的仲裁，该机构将不可能自由裁定地选择三名仲裁员。有与会者认为，在非机构仲裁中，可以赋予指定机构在比较复杂的仲裁中指定三名仲裁员的自由裁量权。但有与会者对于这种自由裁量权超出了指定机构的传统职责范围而可能会造成仲裁程序的进一步延迟表示关切。而且，在指定仲裁员时，可能并没有一个指定机构。据认为，将仲裁员人数的问

题留待指定机构根据案情是否复杂这个主观问题加以解决，产生了一种不确定性。

61. 有与会者建议，解决增加仲裁机会和减少费用这一问题的较好方法是发布关于在请求额较小的情况下如何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指导性建议。

仲裁员的指定—第六至第八条

涉及多个当事人的仲裁

62. 工作组注意到第六至第八条述及仲裁员的指定，但未列入述及在多方案件下仲裁员指定的条文。有与会者表示支持为涉及多个当事人的仲裁指定仲裁员列入两步骤程序，凡涉及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多个当事人的并且将争议提交三名仲裁员的，分别由多个申请人及多个被申请人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未能以此种方式共同指定并且双方的所有当事人未能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的，指定当局可指定仲裁庭的所有成员，另指定其中一人担任庭长。有与会者支持这种做法中所体现的一般性原则。

63. 与会者普遍支持以下建议，即列入一条规则，如任何一方的当事人无法指定一名仲裁员则剥夺这一方所有当事人指定仲裁员的权利。举例说，如果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人数众多，未形成具备共同权利和义务的包括人数众多股东的单一群体，则应赋予指定当局代其指定仲裁员的职权。有与会者结合对该问题的讨论指出，仲裁员被一方指定后，该方又被剥夺指定权的，指定当局应享有对其再行指定的自由裁量权。有与会者称，涉及多个当事人的仲裁的规则应不仅适用于仲裁员的指定，而且还应述及仲裁的进行和指定的方法，尤其应论及在双方或其中一方有多个当事人的情况下指定方法的透明度。工作组商定将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些问题。

对仲裁员的异议—第九至第十二条

第九条

披露的持续义务

64. 工作组接着审议了述及仲裁员披露义务的第九条是否应按照《示范法》第十二条第 1 款的规定明确就令人对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事项加以披露的义务为持续义务的问题。有与会者注意到，尽管《示范法》“从被指定之时起以至在整个仲裁程序进行期间”一语对持续义务作了规定，但《规则》仅提及“一旦[仲裁员]被指定或选定后”的义务。工作组一致认为，《规则》规定的披露义务实际上被解释为持续义务。但与与会者商定，为消除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的疑虑并且为了与《示范法》保持一致起见，应使用类似于《示范法》第十二条第 1 款中所用措词对披露义务的持续性加以澄清。

65. 工作组不支持披露应以书面声明为形式的建议。

第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时限

66. 工作组同意考虑对第十二条加以修订，就提出异议的一方寻求指定当局作出决定规定时限。工作组一致认为不应涉及异议持续期间可否继续进行仲裁等其他事项，因为此种事项已由可适用法律处理或已留给仲裁庭处理。

更换仲裁员—第十三条

仲裁员的辞职

67. 工作组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稿是否应明确规定仲裁员辞职的先决条件的问题，目的是避免发生假辞职或至少尽最大限度降低其对整个仲裁进程的影响。第十三条未载有有关该问题的任何条文，而且有与会者注意到，实际上，仲裁程序受到了仲裁员恶意辞职或作为权宜之计的辞职的不利影响。

68. 工作组审议了对允许仲裁员辞职的先决条件加以界定的各种备选方法。有与会者注意到，在多成员仲裁庭中，一人辞职可由其他仲裁员批准。这就要求该仲裁员提供辞职的理由并将此种理由提交其他仲裁员审查决断，这种做法可有效防止考虑不周的辞职或纯属权宜之计的辞职，并且与仲裁庭对仲裁的进行负有责任的一般规则是相一致的。另一种备选方法是规定一名仲裁员的辞职必须得到指定当局的批准。但有与会者指出，由于其他仲裁员了解仲裁程序的背景和事实，因此由他们来批准或拒绝批准此种辞职可能更为合适。

69. 有与会者质疑《规则》应否载有评判仲裁员的辞职是否为善意辞职的标准。有与会者就此注意到，出于迫使一名缺乏意愿的仲裁员参加仲裁有损于仲裁的进行这一实际考虑，仲裁机构很少拒绝批准辞职。有与会者同样认为，给接受或拒绝仲裁员辞职确定标准的做法可能过于死板，更为可取的是允许仲裁庭的其余成员或指定当局参照相关事实和背景情况来决定是否可以接受辞职。据指出，这种做法的好处是尊重仲裁以合意为基础。

恶意辞职的后果

70. 有与会者指出，在处理未获批准的仲裁员辞职问题上可能有两种不同的方法。第一种方法是，可以剥夺最初指定仲裁员的一方指定接替仲裁员的权利，并将此种权利转而赋予指定当局。第二种方法是拟定一个有关缺员仲裁庭的条文，以保持三人仲裁庭的存在，从而符合有些国家法律中禁止双数仲裁庭的规定（见下文第 73-74 段）。

71. 工作组审议了指定替代仲裁员的权利的丧失究竟是自动丧失还是附有先决条件的问题。据指出，不应把该权利的丧失与必须证明同提出辞职的仲裁员有串通联系在一起。另据指出，这种权利的丧失是一种严重行为，只应以仲裁的一方当事人的过失行为为依据。有与会者称，这种权利的丧失应该以针对具体事实而展开的调查为依据，而不应该根据已经确定的标准。仲裁庭或指定当局应自行决定该方是否有权指定另一名仲裁员。

72. 有与会者指出，根据各方与仲裁员之间关系的一般规则，恶意辞职的仲裁员必须对其行为负责。

缺员仲裁庭

73. 工作组着手审议第十三条所用的措词是否排除了“缺员仲裁庭”的可能性。按照缺员仲裁庭的规定，一名仲裁员退出后，在未任命替代仲裁员的情况下，余下的仲裁员可以继续执行程序，还可能发出裁决书。有与会者认为，有些仲裁庭已发现，作为缺员仲裁庭行事的权力是根据未经修改的《规则》存在的。但有与会者指出，这里有一个风险，即缺员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可能得不到某些国家法律的承认。还有与会者认为，没有必要添加关于缺员仲裁庭的条款，因为实际上根据示范法第 34 条或《纽约公约》第五条的规定，可由法院就此作出裁定。不过，有与会者说，如果依赖法院各不相同的解释，会在缺员仲裁庭问题上造成某种程度的不确定性，适宜的方式是，在程序进行期间提供解决办法，而不是把问题留到执行阶段解决。有与会者提议，关于更换仲裁员的条款不应局限于仲裁员退出的情况，还可扩大到其他情形，如仲裁员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

74. 有与会者称，有关缺员仲裁庭的条款如果规定了缺员仲裁庭机制所适用的情形，那么添加这一条款尤其重要。与会者一致认为，该条款应指明何种行为会引发这一机制，什么人能决定应在何时适用这一机制（如指定机关或余下的仲裁员），在何种情况下这一机制可以开始运行（即只有在庭审结束之后，也可稍早）。有与会者提议，该机制应在严格的时限内适用，例如，只有在庭审结束之后适用，不应适用于仲裁员善意退出的情况，只应适用于仲裁员恶意退出或有其他阻挠行为的情况。

在更换仲裁员的情况下重复举行庭审—第十四条

75.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修订第十四条的问题。有与会者建议对第十四条进行修订，以使之包括一项赋予仲裁庭在唯一或首席仲裁员被更换时决定是否重复举行庭审的权力。另有一种建议是参照《瑞士国际仲裁规则》第 14 条对第十四条进行修订，前者规定，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在更换仲裁员的情况下，程序应在被更换的仲裁员停止其职能后的阶段恢复进行。工作组请秘书处结合所提议的修正提供第十四条的修订案文。

第三节. 仲裁程序

通则—第十五条

76. 工作组接着审议第十五条第 1 款是否应明确规定仲裁庭在执行仲裁程序时不应作不必要拖延的问题。有与会者说，添加这一原则是多余的，不过可能有利于仲裁庭针对其他仲裁员和当事方采取某些步骤。有与会者告诫说，添加此类原则可能会便于外界批评仲裁庭未履行职责。

77. 有与会者提议，《规则》第十五条不应把“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都”应给予每一方当事人以陈述其主张的充分机会等字样包含在内，因为《示范法》第 18 条中并无这一短语。有与会者提议，为了避免出现一方当事人坚持在不适当的仲裁阶段进行陈述的情况，可将“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都”改为“在适当阶段”之类的字样。还有与会者提出，提及“充分机会”一词可能会引起争议，仅用“机会”或许较为可取。有与会者对于上述修订是否确实必要表示谨慎，因为工作组并未获悉目前的案文产生了问题或造成了不良结果。

预先庭审

78. 工作组一致认为，可能没有必要明确规定仲裁庭有权应当事方的请求或主动进行初步协商或举行预备会议。

提交仲裁庭案件的合并

79. 工作组获悉，在有些情况下，按照《规则》，只有在当事方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下才可能合并案件，因而着手审议是否应在《规则》中就该问题添加补充条款。一些与会者支持添加此类条款，依据是，例如，《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4 条第(6)款所采用的办法允许在所有程序均涉及同样“法律关系”的情况下进行合并，但须各当事方同意服从允许此类合并的规则。

80. 但是，有与会者对此类条款的实用性表示怀疑，因为《规则》常常适用于未予执行的案件。有与会者提出，合并所引起的一些问题可由抵消或合并诉讼等其他程序来解决。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提及了《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22.1(h)条。

仲裁程序中的第三方干预

81. 工作组对是否应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任何修订本中列入关于第三方干预的明文规定进行了审议。据认为，可以区分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个人在仲裁程序中进行陈述的情况，例如以法庭之友书状的形式陈述；另一种情况是一当事方要求并入仲裁程序中的情况。

82. 据认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十五条第 1 款规定的“仲裁庭可以按照它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可被解释为包括仲裁庭有权接受第三方的干

预。据指出，实践表明，第三方确实能够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参与仲裁程序，工作组一致认为也许没有必要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本中列入关于该事项的明文规定。

83. 工作组一致认为，仲裁程序中的第三方干预是一个与仲裁程序的机密性密切相关的事项。

程序的机密性

84. 工作组对是否应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本中列入关于机密性的明文规定进行了审议。据认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二十五条第4款和第三十二条第5款分别涉及庭审和裁决的机密性，但并不包含关于仲裁程序或仲裁庭收到的资料（包括诉状）的机密性的规则。

85. 工作组注意到这一问题相当复杂，大家对机密的重要性意见不一，而且实践和法律仍在发展。据认为，就该问题作出过于详细的规定会严重背离《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有与会者认为，所需要的机密程度可取决于争议的主题事项和所适用的管理制度。

86. 许多代表团认为不应列入一般的机密性规定。还据建议，这一问题应留待仲裁员和当事方根据具体情况解决。工作组同意进一步讨论是否需要修改第三十二条第5款。

仲裁地点—第十六条

87. 工作组进而审议了是否需要澄清第十六条中的“仲裁地点”一词。据指出，第十六条第1款和第4款使用的“地点”是指决定仲裁程序适用法和法院管辖权的仲裁所在地，而第2和第3款指的是可能举行会议的实际地点。据认为，应对《规则》加以审查，以区分提到的“地点”系指实际地点的条文和系指仲裁所在地的条文。

88. 有与会者建议将第十六条第1款和第4款中的“仲裁地点”替换为“仲裁所在地”或“仲裁审判所在地”。但其他与会者对所提议的词语能否改进对该条文的理解持保留意见。据认为，“仲裁地点”的使用者通常意识不到该词的法律后果。另据认为，提及“仲裁所在地”可能会传达这一概念的法律含义，而与仲裁程序的某些部分所发生的或者仲裁员签署裁决书所在的实际地点不同。

89. 工作组就《规则》是应与《示范法》保持一致（该法目前使用了“仲裁地点”一词），还是应采用一个不同的术语进行了审议，但未能达成结论。

90. 有与会者建议根据《示范法》第31条第3款对《规则》第4款加以修改，规定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点作出”，以避免裁决若在仲裁所在地以外的地点签署会被认为无效裁决的危险。

语文—第十七条

91. 工作组听到有与会者建议，没有必要将第十七条第 1 款修改为明确要求仲裁庭在决定仲裁程序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时与当事各方进行协商。虽然可以看出，按照目前的措辞，“经指定后应迅速决定……一种或数种语文”这一要求可能会被解释为并不要求协商，但工作组认为《规则》并不影响仲裁庭在作出此类或任何其他程序性决定前与当事各方进行协商的可行性。

申请书—第十八条

92. 工作组商定，没有必要在第十八条中列入关于拟由申请人与其申请书一并提供的书面证据的补充条款。工作组商定，这一问题可留给仲裁庭或各方当事人在安排程序时自行处理。

答辩书—第十九条

为抵消目的提出申请

93.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申请如系“由同一合同所引起的”，被申请人则可提出反申请或为了抵消目的而提出申请。工作组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是否应载有允许更多情形中的反申请或抵消的条文。

94. 有与会者认为，仲裁庭考虑反申请或抵消的权限在某些条件下应扩展至超出引起主要申请的合同的范围。为达到这一扩展，提议将“由同一合同所引起的”一语改为“由经界定的同一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一语。另有一项提议是，应将限制整个地取消，虽然据指出这种办法可能会使该条文在反申请或抵消可据以被接受的法律基础方面不够明确。

95. 有与会者建议，应明确规定仲裁庭只可接着处理反申请或抵消事项，如果其对这些事项具有管辖权的话。有与会者承认，由于确定这一问题而产生了《规则》与关于管辖权、反申请和抵消等问题的法律是否一致的复杂问题。与会者认为，最好不要在《规则》中列入一项关于《规则》所述反申请和抵消方面管辖权问题的具体条文，这些问题应留给仲裁庭决定。另有一些与会者认为，有些条文应明确任何反申请的管辖权基础。工作组注意到，抵消的功能可理解为一种支付形式，与反申请的功能有差异，因此适用不同的法律原则。

96. 关于可由仲裁庭处理的反申请或抵消问题的情形的范围，有与会者认为，允许仲裁庭处理由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某种法律关系引起的任何此种问题可能会引起重要问题，尤其是在投资争议的情况下，其中可能有必要对可在同一程序中处理的反申请和抵消的范围作特别宽泛的理解。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第二十一条

第 1 款

97. 工作组总的认为，第二十一条第 1 款应参照《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第(1)款重新拟定，以便明确，仲裁庭有权提出有关其自己的管辖权的存在和范围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有与会者指出，在双方当事人均参与仲裁程序的情况下，仲裁庭在各方当事人未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下提出此类问题将是不常见的。但据指出，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在一方当事人并未参与仲裁程序的情况下或在与竞争问题有关的问题等有紧要性的复杂的可否仲裁问题情况下，各方当事人不一定了解争议标的的可仲裁性。因此应允许仲裁庭就其自己的管辖权作出决定，不论各方当事人的立场如何。

98. 工作组还认为，《规则》第二十一条应载列一项与《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第(2)款相同的条文，其中规定一当事人不会因其已指定或已参与指定一名仲裁员而妨碍其对管辖权提出抗辩，而且，如果仲裁庭认为迟延具有理由，则可在该两种情形的任一情形中承认迟后的抗辩。

第 4 款

99. 工作组审议了第二十一条是否应明确规定，只有在仲裁庭宣布自己的管辖权之后，才可向国内法院提出申诉，而且此类申诉不应拖延仲裁程序，也不应阻碍仲裁庭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第(3)款作出进一步裁决。

100. 有与会者说，此类条款可能造成法律上和实践上的困难。有与会者指出，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当事方向法院提出申诉的权利是不可撤销的。有与会者援引了优先于仲裁规则的、特别权威的法律来源，有宪法条款、欧洲委员会通过的《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6 条，以及其他强制性立法。对此，有与会者回答说，按照《规则》第一条第 2 款的规定，列入限制向法院提出申诉的规定始终服从于强制性的适用法律。

101. 有与会者说，所提议的关于申诉的任何条款均应谨慎草拟，以将下述事实考虑在内：不应阻碍当事方向法院提出申诉，特别是在组成仲裁庭之前，甚至是在组成仲裁庭之后，如果该仲裁庭未能严格履行职责的话。例如，如果当事一方在法庭上申请中止，该法庭可能需调查管辖权问题。

102. 工作组商定在以后的届会上进一步审议该事项。

证据和开庭审理—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103. 工作组审议了修订后的第二十四条第 1 款是否应规定，要求当事一方举证的权力可由仲裁庭自行行使，也可在任何当事方提出申请的情况下行使。工作组一致认为，该条款无需修改。

临时性保护措施—第二十六条

104.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根据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示范法》新的第四 A 章修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二十六条，如果修改，修改到何种程度。

105. 工作组普遍认为，应当修改第二十六条，以将上述新的一章考虑在内。例如，第四 A 章的相应条款中删去了“对争议的标的物”字样，第二十六条也应删去这些限制性过强的词语。有与会者建议，修改后的关于临时措施的条款可与第四 A 章一致，明确规定准予采取临时措施的情形、条件和程序，或在措词上表示实行第四 A 章所规定的当事人意思自治。但是，工作组一致认为，鉴于《规则》的性质，不应仿效第四 A 章所载的一些条款，如关于执行临时措施的条款。有与会者认为，第四 A 章中有争议的条款和以前在工作组引起意见分歧的条款均不应列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免妨碍其得到广泛接受。

专家—第二十七条

106. 工作组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是否应提及在指定任何专家之前与当事各方协商的问题。虽然有观点认为已经隐含了这一义务，但也有与会者持相反的观点，认为《规则》并未设立仲裁庭在这种情况下与当事各方协商的义务。此外，据认为，列入这样一项明文规定可能会产生意料之外的结果，因为它可能会被误解为排除了就诸如专家编写的报告的内容等其他事项与当事各方协商的可能性。

107. 工作组对第二十七条是否应规定仲裁庭有权指示当事各方提出的专家与仲裁庭指定的专家举行会议，以尝试就有争议的问题达成一致或至少缩小此类问题的范围进行了审议。这项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工作组经讨论后普遍认为第二十七条应保持不变。

第四节. 裁决

裁定—第三十一条

第 1 款

108. 据指出，第三十一条第 1 款要求在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的情况下，裁决应以仲裁员的多数作出。有与会者建议对该款加以修订，以避免在无法作出多数决定时陷入僵局。据认为，其中的一个解决办法是修改第 1 款，规定如果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无法达成多数意见，则由首席仲裁员对裁决作出决定，如同该仲裁员是独任仲裁员。

109. 据认为，如果不列入这样一项规定，首席仲裁员可能不得不放弃自己的观点，以便为了形成多数意见而赞成共同仲裁员的非常不合理的观点。但有与会者担心这样一项规定会给首席仲裁员过多的权力。此外，据指出，实践表明，

在按照赋予首席仲裁员投决定票的权利的规则所执行的案例中，首席仲裁员很少行使这项权利，因为出于被认为更具说服力的原因，他们更愿意作出一致同意的裁决。针对这一点，有与会者指出，如果这项权利很少得到使用，那是因为它创造了仲裁庭成员力求找到与首席仲裁员之间的共同点的条件。

110. 据认为，如果认为这条规则适当，那么可能还需要审议与签署裁决书和短员仲裁庭有关的相应的修改。

111. 有与会者对是否有必要列入所建议的规则持保留意见。据认为，关于多数决定的要求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其他一些成功的规则，如美国仲裁协会仲裁规则的一个众所周知的特点。

112. 鉴于与会者意见不一，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仲裁机构在这一问题上的现有做法方面的信息，拟订供工作组今后届会审议的各种备选案文。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第三十二条

第 1 款

113. 据认为，应删除《示范法》中并未使用的“部分”一词，因为部分裁决可能会被认为是就其所管辖的事项作出的最后裁决。

第 2 款

114. 有与会者建议，修订后的《规则》应仿照《国际商会规则》第 28 条第(6)款和《伦敦国际仲裁院规则》第 26.9 条添加一项新条文，规定作出裁决后不得向任何法院或其他机构提出上诉或其他申诉。这项新条文的效力将使当事方无法利用当事方可自由放弃的各种类型的追索权（例如在某些法域中，就某一法律问题提起的上诉），但不排除对裁决提出异议（例如就无管辖权、违反正当程序等问题提出异议或者提出《示范法》第 34 条规定的撤销裁决的任何其他理由），因为当事各方无法通过合同排除这些异议。

第 5 款

115. 有与会者建议，可将第 5 款所包含的规则反过来，要求对裁决予以公布，除非当事各方另有约定。另外还建议，对第 5 款的任何修订应考虑到当事方有法律义务披露裁决或其大致内容的情况。

116. 有与会者提出第 5 款是否应包含裁决草案的问题。据指出，列入裁决草案可能会对审议的机密性产生影响，工作组认为这是另一个问题，一个在实践中尚未解决的问题，需要对该问题作进一步的审议。

第 7 款

117. 有与会者建议修订第 7 款，以避免在登记要求模糊的国家给仲裁庭带来烦琐的负担。为此建议拟定一份修订草案，规定仲裁庭在任何当事方的及时请求下履行登记要求。但有与会者提出保留意见认为，这种修订不太可能减轻仲裁员根据适用的法律负有的登记义务，因此请秘书处审查这种义务的性质。

作出裁决的时限

118.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规定作出裁决的时限问题。有与会者指出，众所周知，许多机构均有时限的规定，在实践中此种时限经常得到延长。有与会者支持列入时限，并且仲裁庭享有延长该时限的一次性选择。

119. 有些与会者对该建议持保留意见，其理由是，在非常设机构仲裁中，将不会有任何机构来处理可能延长时限问题。还据指出，在本国仲裁法定有时限的国家中，也存在着实际问题，因此表示强烈反对设定时限。有与会者建议，非但不应规定任意的时限，而且还应列入一条一般性原则，规定在作出裁决方面不得有不当的延误，以此保留这方面的灵活性。

可能的第 8 款

120.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补充一项新条文，规定仲裁员和当事各方有义务本着《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精神行事，即便出现未作具体规定的情况也是如此。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应考虑列入《国际商会规则》第 15 和 35 条或《伦敦国际仲裁院规则》第 32 条中所载的原则。有与会者提请工作组注意必须拟定得以避免模糊不清的新规则。与会者经讨论后普遍支持类似于所建议的条文，但先决条件是必须明确《规则》由合同准则组成，自成一体，对其中任何空白的填补均需采用对《规则》本身加以解释的方法，而不必参照可适用的程序法中的任何非强制性条文。

121. 还有与会者建议按照《示范法》新的第 2A 条列入根据其国际渊源对《规则》进行解释的条文。

适用的法律—友好和解人—第三十三条

第 1 款

适用于争议实质的法律

122. 工作组审议了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三十三条修订稿中是否还应使用《示范法》第 28 条目前所使用的“法治”的词句，以取代“法律”一词。与会者在该问题上意见不一，会议请秘书处另编拟几份草稿供工作组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审议。

123. 另一个建议是把如当事人未予指定的话就应参照法律冲突规则的缺省规定改为参照直接选择与争议联系最为密切的法律规则。

第 2 款

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友好合解人

124.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修改第三十三条第 2 款以删除关于适用于仲裁程序的法律允许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作出仲裁裁决这一要求的问题。没有与会者表示支持作此修改。

对裁决的解释—第三十五条

125. 有与会者提议，关于要求仲裁庭对裁决加以解释的请求应由当事双方提出。该提议未得到支持。

126. 工作组审议了第三十五条是否应仅在有必要解释裁决书下令各当事方做什么的情况下才予以适用的问题。那一提议未得到支持。

裁决书的改正—第三十六条

127.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扩大第三十六条的范围以包括在诸如仲裁员未签署裁决书或注明裁决日期或地点的情形下对裁决书的改正的问题。与会者意见不一。有与会者称，该案文允许改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因此其范围较宽，足以将此类事项包括在内。为明确其中也包括遗漏，有与会者提议增添“或遗漏”一语。

附加裁决—第三十七条

128.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以仲裁员应自行进行开庭审理或请求获取进一步的证据或诉状为由而删除“无需进行任何进一步开庭审理或获取其他证据”这些词语的问题。这一提议得到与会者的支持，因为其允许仲裁庭就仲裁程序中提出而在裁决书中遗漏了的要求作出完整的裁决。有与会者建议，如果进一步的开庭审理或证据是必要的，则第 2 款所载六十天期限可能不适用。有与会者就确认仲裁庭举行开庭审理或收到进一步证据的可能性表示了保留意见，因为那可能会被各方当事人用作对重启仲裁程序的拖延战术。

129. 与会者对于可否将第 2 款理解为已允许仲裁庭在举行进一步的开庭审理和收到进一步的证据之后作出附加裁决这一问题有各种不同的解释。

费用—第三十八至第四十条

第三十八条

130. 工作组审议了第三十八条所列要素清单是否详尽无遗的问题。有与会者指出，前导段中使用的“仅”字意味着该清单详尽无遗。

131. 没有与会者支持关于在(c)项中添加对书记员的收费和开支的提及的建议。据指出，(c)项中通过使用“仲裁庭……所需的其他协助”这些词语而已涵盖了此类收费和开支。

132. 有与会者认为应以“合理的”一词来限定(b)-(d)项。

第三十九条

133. 工作组审议了在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任何修订中是否有必要就仲裁员收费作进一步指导的问题。有与会者指出，对收费不作任何规定可能会造成人们不愿选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34. 有与会者建议，可考虑赋予指定当局在收费方面发挥作用的职责。有些与会者以指定当局可能缺乏这方面的经验为由而对赋予指定当局此种职责持保留意见。但有与会者指出，有些指定当局具有进行仲裁，包括确定收费的经验。与会者提出的另一种备选做法是，拟定更为透明的程序，从一开始就商定计算仲裁庭收费的方法。

第四十条

135. 有与会者认为，第四十条第 2 款提及的法律代表和法律协助费用可能已包括在第四十条第 1 款提及的仲裁费用之内，因此在对该条进行任何拟议的修订时，既不应将该两款加以合并，也不应澄清该两类费用之间的区别。

附加条文

仲裁员的责任

136. 工作组注意到，已经由责任问题而产生了判例法，应考虑将有关该事项的条文列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而不论其对仲裁员的责任究竟是加以限制还是予以排除。有与会者建议，有关责任的任何条文都可要求附带确定仲裁员行为道德守则的条文。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35 段。

²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37 段。

³ 同上，第 338 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4 段。

⁵ 同上，第 185 段。

⁶ 同上，第 186 段。

⁷ 同上，第 187 段。

⁸ 同上，第 184 段。

⁹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规则》，第 1120(1)(c)条；《希腊示范双边投资条约》（2001 年）第 10(3)(b)条，转载于贸发会议《国际投资文书：汇编第八卷》（2003 年）273；《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双边投资条约》（2004 年）；《美利坚合众国示范双边投资条约》（1994 年）第 1(k)条，转载于贸发会议《国际投资文书：汇编第三卷》（1996 年）195。
